

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购置体育器材一批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汉市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华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WHHX-NZ-2023056-HP001**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2023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6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
五、踏勘现场.....	7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八、磋商报价.....	7
九、备选方案.....	8
十、 保证金.....	8
十一、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8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8
十三、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8
十四、迟交的响应文件.....	8
十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8
十六、磋商程序.....	9
十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十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十九、签订合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二十、质疑和投诉.....	12
二十一、其他.....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一、项目概况.....	14



二、采购清单	14
(核心产品)	14
注：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14
二、基本要求	17
三、报价要求	18
四、质量要求	19
五、售后服务	19
六、验收要求	19
七、其他要求	20
8、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注：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结算。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一、磋商小组	22
二、评审方法	22
三、评审程序	22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24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 3：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投标书	32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2
二、响应函	33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4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五、监狱企业	37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8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9
八、其他	40
价格部分	41
一、报价一览表	41
二、报价说明	42
资格证明部分	4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4
商务部分	46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46
二、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47
三、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认证证书	48
四、节能产品清单及认证证书	49
五、信誉情况证明材料（如有）	50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5
七、其他	56
技术部分	57
一、技术方案书	57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58
三、其他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购置体育器材一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3号君临天下C座25楼25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HX-NZ-2023056-HP001
2. 项目名称：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购置体育器材一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0399万元
5. 最高限价：13.0399万元
6. 采购需求：购置体育器材一批，详细采购内容及要求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07日至2023年08月1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君临天下C座25楼2503室



3. 方式：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携带以下材料原件以及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获取磋商文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获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获取；（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开始时间：2023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3、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君临天下C座25楼2502室

五、开启

- 1、时间：2023年08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君临天下C座25楼25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道百锦街(区政务服务中心以北)
联系方式：027-61000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华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13层3号房
联系方式：027-82802181-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榕
电话：027-82802181-60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购置体育器材一批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实时关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或澄清公告）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4、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五、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提交。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4、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九、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十、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一、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另须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正本一致）。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成交与否，所有的文件均不返回。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的签字人签字和盖章。以电话、电报、传真形式递送的文件的概不接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按规定签署。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或“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按规定签署。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技术条款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和答复。

4、装订要求：磋商响应文件须装订牢固，不得有活页。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十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提交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十三、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十四、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十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十六、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代表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3、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磋商

4.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3条“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4.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4.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本章 4.6 “最后报价”第一款。

4.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特殊情况下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十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十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九、签订合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3）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成交人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商务磋商，三十（30）天内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供应商成交后，违反磋商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或未经采购人允许超期不签订商务合同、或借故拖延商务磋商的，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一旦成交，通过商务磋商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确定下一个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15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二十、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项目部；联系电话：027-82802181-606；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武昌区中北路126号尚城国际13层3号房。

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质疑回复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二十一、其他

1、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作为无效响应：

- 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大会的；



- 1.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或印鉴）的；
- 1.4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磋商文件所不允许；
- 1.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潦草、模糊，辨认不清；
- 1.6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 1.7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
- 1.9 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的；
- 1.10 以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

2、其他注意事项

- 2.1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2 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3 磋商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 2.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 构成本项目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6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甲方”和“乙方”、“招标人”和“供应商”，在招投标阶段应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7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磋商须知、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解释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8 凡属于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成交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叁仟元整的代理服务费。

4、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采购人及供应商的本次磋商活动，均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陂区消防救援大队购置体育器材一批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WHHX-NZ-2023056-HP001
- 3、预算金额：13.0399 万元，最高限价 13.0399 万元。
- 4、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等所有内容
- 5、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 6、付款方式：按照采购人结算内控制度执行，具体合同约定。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样图	单位	数量	参数/备注
1	商用跑步机 (核心产品)		台	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示器：LED，多视窗显示、心率显示 2. 功率：≥交流 2.2KW 3. 跑板厚度≥25.5MM 4. 速度显示范围≥0.5-20km/h 5. 坡度显示范围≥-5-18% 6. 跑步表面尺寸≥1650*550 7. 跑带厚度≥3.3MM 8. 最大用户重量：≥200KG 9. 底盘边管规格≥50*150*3.0MM 平椭圆管 10. 设备净重≥180KG 11. 产品尺寸≥2379*979*1699 12. 加油方式：自动加油 13. 自动程序≥7种 14. 具有国体认证证书 NSCC，
2	动感单车		台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净重≥60kg，飞轮重量≥20KG， 2. 最大用户重量≥150KG 3. 配有安全系统，阻力调节系统 4. 把立管规格≥38*72*3.0MM 吕合金 5. 座立管规格≥38*72*3.0MM 吕合金 6. 曲柄轴径≥35MM 7. 惯性轮轴≥20MM 8. 飞轮重量≥20KG 9. 产品尺寸≥1224*629*1169MM 10. 具有国体认证证书 NSCC，



3	仰卧起坐板		台	4.00	训练时高度可自由调节，弧型板
4	二头肌三头肌训练器		台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尺寸：≥1250*1250*1660 2、标准配重：≥80KG 3、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00KG 4、产品净重：≥ 210KG 5、主架管及连接撑管采用 ≥50*120*3mm 平椭圆管 6、训练肌肉：肱二头肌、肱桡肌、肱三头肌、胸大肌 7、配重片：全钢材质”
5	六人站综合训练器		台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锻炼功能：扭腰运动、低拉运动、蹬腿运动、蝴蝶臂运动、压胸运动、踢腿运动、高拉运动、推胸运动等功能 2、钢管管材：主架应采用平椭圆≥2100*40*t2.0mm，副架采用平椭圆≥80*40*t2.0mm 3、钢丝绳：规格≥7*19。直径≥Φ6mm的航空钢丝绳 4、导杆：直径≥25mm 净重：≥294KG 5、配重重量：≥60KG*两组 6、占地面积：≥291*231*208CM
6	腹肌背肌训练器		台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尺寸：≥1900*1520*2230 2、标准配重：≥ 100KG 3、最大人体质量：不低于 200KG 4、产品净重：≥ 230KG 5、主架管及连接撑管采用 ≥50*120*3mm 平椭圆管 6、训练肌肉：背阔肌、肱二头肌、肱三头肌、斜方肌 7、配重片：全钢材质”
7	按摩椅		台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额定电压：100-240V~ 2、额定时间：≥ 20分钟 3、额定功率：≥90W 4、净重：≥68KG 5、椅背调节功能：零重力、电动调节 6、3D功能机械手、宽度可调、可定点及全程按摩 7、肩部高度可调 8、具有语音指令功能、蓝牙音响功能 9、具有气压按摩功能、气压强度可调



8	单杠		台	1.00	<p>1、分立柱 杠面 拉线 地铆四部分。</p> <p>2、重量$\geq 45\text{KG}$,</p> <p>3、可调高度$\geq 1900--2300\text{mm}$。</p> <p>4、底盘直径$\geq 130\text{mm}$, 钢管直径$\geq 42\text{mm}$, 厚度$\geq 3\text{mm}$</p> <p>5、内升降镀锌杆为直径$\geq 28\text{mm}$ 弹簧钢, 长$\geq 1200\text{mm}$。</p> <p>6、镀锌杠面为直径$\geq 28\text{mm}$ 弹簧钢, 长$\geq 2200\text{mm}$。拉线为直径$\geq 8\text{mm}$ 实心钢, 单条长$\geq 3000\text{mm}$, 配$\geq 12\text{mm}$ 紧线器, 共四条, 镀锌。地铆为直径$\geq 20\text{mm}$ 螺纹钢, 长$\geq 480\text{mm}$。</p>
9	双杠		台	1.00	<p>1、分底座 立柱 杠面三部分。</p> <p>2、全套重$\geq 145\text{KG}$</p> <p>3、可调高度$\geq 1300--1700\text{mm}$, 两杠面间距$420--620$ 毫米可调。</p> <p>4、底座采用$\geq 50*100\text{mm}$ 的 U 型钢焊接而成, 宽$\geq 1200\text{mm}$, 长$\geq 2800\text{mm}$, 厚$\geq 4.8\text{mm}$。</p> <p>5、钢管直径$\geq 42\text{mm}$, 厚$\geq 3\text{mm}$。内生降杆为直径≥ 30 毫米冷拔钢, 长$\geq 600\text{mm}$, 镀锌。</p> <p>6、杠面长$\geq 3500\text{mm}$, 重$\geq 35\text{KG}$。内附直径$\geq 25\text{mm}$ 弹簧钢, 外包高压聚乙烯塑料, 断面为鸭蛋圆形。</p>
10	杠铃组合		套	1.00	<p>1、杠铃杆 1 根+150kg 杠铃片</p> <p>2、杠铃杆参数: 合金钢, 带 2 个铜套, 内置 2 个轴承, 整体镀装饰铬, 承重≥ 700 磅 (配两个弹簧卡头)</p> <p>3、杠铃片参数: 整体铸铁, 表面橡胶, 压孔套, 孔径 52mm</p>
11	哑铃架 (含十副哑铃)		套	1.00	<p>1、管材: 椭圆管主体厚度达$\geq 3\text{mm}$、主体厚度达 3mm</p> <p>2、产品尺寸: $\geq 2345*83*860\text{mm}$</p> <p>3、净重 76Kg</p> <p>哑铃规格: 2.5/5/7.5/10/12.5/15/17.5/20/22.5/25kg 各二支</p>
12	乒乓球桌		张	1.00	<p>1、台面颜色: 蓝色</p> <p>2、台面尺寸: $2740*1525*760\text{mm}$</p> <p>3、物理性能: 弹性: $230-260\text{mm}$ 弹性均匀度: $\leq 10\text{mm}$ 台球稳定性: $< 10\text{mm}$ 台面管泽度: < 10 是否可调节高度: 可调节 重量: $\geq 115\text{kg}$ 内含: 网架 1 副、球拍 2 只、乒乓球 3 只</p>



13	台球桌		张	1.00	<p>美式台球桌</p> <p>1、内径尺寸：≥2540*1270MM</p> <p>2、外径尺寸：≥2830*1550*8400MM</p> <p>3、台面：≥4CM厚天然大理石板</p> <p>4、产品配置：打杆四支，十字架杆一支，落地球杆架一套，三角框一个，巧克粉一打，皮头10个，胶水1支，金杯球一盒。</p>
14	健身房地胶		m ²	100.00	<p>1. PVC运动地板：总厚度5.0mm±0.1mm</p> <p>2. 冲击吸收：≥20%</p> <p>3. 拉伸强度：≥5.0MPa</p> <p>4. 抗滑值：80-110</p> <p>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释放量总和：≤1.0 mg/(m².h)</p> <p>6. 甲醛释放量：≤0.1 mg/(m².h)</p> <p>7. 耐化学性：无溶解、膨胀、波纹、褶皱、裂纹、剥落、起泡。</p> <p>8. 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6500h后且报告须附带CMA标识，拉伸强度≥5.0MPa；断裂伸长率≥60%</p> <p>9. 臭氧老化不低于8500h后且报告须附带CMA和CNAS标识，邵氏硬度依据GB/T531.1-2008检测标准70-90 Shore A</p> <p>10. 老化不低于20000h后且报告须附带CMA和CNAS标识，垂直变形符合GB36246-2018标准0.6-3.0mm</p>

注：以上所有技术参数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供应商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其含义为“或相当于”该品牌，供应商可以在满足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前提下自行选定所投产品品牌。

三、基本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 2、供应商须有充足的物流力量和存储能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保质、保量地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运输和包装要求
 - 3.1 产品出仓库前进行安全检查，保证产品合格、正常运行。
 - 3.2 供应商须依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产品及零配件运抵安装地点（包括装卸），所需之一切安装工具、运输工具均由供应商自备。
 - 3.3 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清单，在安装前由采购人对进场货物进行质量检查。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备品备件和检测维修专用工具应与产品分开包装。箱盒应适于储存，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所有备品备件应加上标签，以便被快速辨认。

3.5 包装箱应能保护产品免遭外界的伤害并做好防潮和防水包装，包装箱上应清楚注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运输条件等。

3.6 由于运输和包装不当导致的产品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4、基本要求：

4.1 安全性:结构和功能应确保使用和维护人员及产品本身的安全。

4.2 耐久性:故障率低，部件应选用可靠性高、寿命长的产品。

4.3 适用性:适应使用条件，满足功能要求，便于操作。

4.4 实用性:易于维护，其易损件在结构上应便于拆卸和更换。

4.5 外形美观，结构坚固结实，不变形。

5、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要求

5.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5.2 质量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5.3 检测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5.4 所用材料需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6、技术培训要求

6.1 培训包括并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设备安装情况、设备的操作和管理使用方法、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设备的故障诊断。

6.2 培训方式培训应采用现场培训、远程培训、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

6.3 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全部为中文，并免费提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原理图、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及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生产（采购）、运输、存储、安装、调试、验收以及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和验收、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存储、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本文件所要求内容应视为保证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所需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补充。否则，将不予以付款。

2、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勘测），全面准确的确定项目范围，缺漏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予增加。供应商必须完成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有缺漏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满足质量要求的同时，合理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所投产品的单价不应受市场行情的影响（即一口价）。

五、质量要求

- 1、本次采购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
- 2、供应商所投产品交货安装完成后，供应商须负责对所投产品进行相关检测，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若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引起相关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
-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参数、具有中国有关部门注册或检验或商检及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明的产品。
- 4、本磋商文件所列产品的各项性能参数为本次采购的最低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性能指标可高于文件中所列产品要求的各项性能参数配置，但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5、所有产品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
- 6、所投产品由供应商包装、运输、安装、检测完毕，检验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 7、供应商必须对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并附所投产品相关的图片及彩页资料。
- 8、所用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六、售后服务

- 1、**质保期：3年。低于3年质保期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2、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 3、设备制造商或供应商应在项目所在地具备备品备件库。质保期内，采购人有质量问题申报，供应商须保障7×24小时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3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现场无法维修故障的24小时内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产品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 4、在质保期内有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产品。
- 5、在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6、供应商须承诺质保期外所有零配件均以成本价提供，提供人员及时到客户现场或客户指定地点，并保证机组修复，至可正常使用。质量保证期外承诺对用户进行终身跟踪服务。

七、验收要求

-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全新产品，货物无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任何法律争议、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货物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



3、成交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进行验收。

4、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人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人所提供的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成交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成交人应在5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费用及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6、成交人必须提供产品安装的详细实施方案和产品安装实施过程的工作内容、工作日程表、工作方法，并征得采购人认可后严格按照日程表执行。日程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到货日期、现场安装、设备测试、设备联调、设备试运行、验收、技术培训等。

7、成交人须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参与项目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并提供相关的现场培训。

8、成交人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方案，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方可开始验收工作。

9、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数据经核验证实是真实的；
- (2) 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 (3)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10、成交人若因安装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承诺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

八、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投产品及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性能参数、售后服务承诺函、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报告等。

2、响应文件中应附原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规格资料。

3、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工期及其保证措施。

4、响应文件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5、响应文件应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标准的做出承诺。

6、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

响应文件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时间做出承诺。供应商须设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并能提供本次应标产品的备品备件、紧急服务、本地化技术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8、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结算。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除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外，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三、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认证证书的要求填写和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节能产品清单及认证证书的要求填写和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确定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步骤。具体审查因素详见附表 1：《资格审查表》。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因素详见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三）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评价与计分

1、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按附表 3：《评分标准》给各响应文件打分，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的总分为供应商的评定分数。

2、计分办法

（1）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2）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同核心产品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采购人根据推荐排序依法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或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 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满足本条。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满足本条。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满足本条。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负责查询（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2	满足磋商报价有效期的；	供应商在响应函中按要求填写磋商报价有效期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4	供应商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5	供应商未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审核结论		

说明：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无效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单项满分
价格 (30分)	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方控制价上限值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价：a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部分权重×100。c 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d 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0
商务 (9分)	综合实力（客观分）	供应商拟投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 ）查询截图，模糊不清或未显示有效的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8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合同）	6
技术 (61分)	产品选型与参数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的需求制定产品选型方案。考察供应商选型产品外观是否美观适用、功能是否强大且易操作、技术是否先进、性能是否可靠、工艺是否标准规范、后期优化升级是否有保障。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内容只做了简要分析，无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全面”系指（针对所有要求展开论述等全面情形） “合理”系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响应） “针对性”系指（适用于本项目）	8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中 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每不满足（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超过 30 项不满足（负偏离）得 0 分。（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注明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厂商宣传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15
	产品生产（采购）、运输、存储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货物生产（采购）、运输、存储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生产（采购）进度、运输保障、仓储管理等。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 2 分；方案内容只做了简要分析，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全面”系指（针对所有要求展开论述等全面情形） “合理”系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响应） “针对性”系指（适用于本项目）	4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主观分）	供应商须具备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安装施工能力，明确各安装步骤和节点，人员与技术有保障，工艺要求及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 4 分；方案内容只做了简要分析，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全面”系指（针对所有要求展开论述等全面情形） “合理”系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响应）	10



		“针对性”系指（适用于本项目）	
安全与文明（主观分）		<p>供应商应按照项目具体要求分解安全与文明的管理目标，制定可测量性的安全与文明指标、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技术保障和资源保障，具备有效的预控措施和过程检查制度，保证安全与文明的管理目标的实现。内容编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内容只做了简要分析，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全面”系指（针对所有要求展开论述等全面情形）</p> <p>“合理”系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响应）</p> <p>“针对性”系指（适用于本项目）</p>	6
质量保障（主观分）		<p>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并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节点提出相应的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只做了简要分析，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全面”系指（针对所有要求展开论述等全面情形）</p> <p>“合理”系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响应）</p> <p>“针对性”系指（适用于本项目）</p>	6
培训方案（主观分）		<p>供应商应拟定一份培训方案，针对基本设备原理、设备安装情况、设备的操作和管理使用方法、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设备的故障诊断等制定明细的培训计划与措施，培训方式应包含现场培训、远程培训、专业培训等多种方式。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只做了简要分析，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全面”系指（针对所有要求展开论述等全面情形）</p> <p>“合理”系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响应）</p> <p>“针对性”系指（适用于本项目）</p>	6
售后服务（主观分）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服务设置、零配件仓库、维修点及维修人员、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故障响应时间）等。方案内容编制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方案内容只做了简要分析，无针对性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全面”系指（针对所有要求展开论述等全面情形）</p> <p>“合理”系指（与项目实施的内容完全响应）</p> <p>“针对性”系指（适用于本项目）</p>	6
总分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2. 签字人应保证全部申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针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和考虑供应商合格性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书

一、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二、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供应商接受本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正等（如果有的话）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服务响应偏离说明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本磋商报价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_____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八、其他

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要求提交的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价格部分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交付等所有内容
核心产品品牌及产地	
延期处罚	每延误一天处罚_____元。
质保期	
备注	

注：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设备和标准附件							
5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6	伴随服务							
7	其他							
合计价（万元）								

注：

1、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供应商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2、供应商如无此报价分析，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部分

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附表 1：资格审查表（以上证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按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其中，资格条件相关承诺格式须按照资格证明部分“资格条件承诺函”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投标, 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 一经查实, 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投标，现承诺：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业绩、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我方符合相关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信息				其他人员		
关联企业	<p>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p> <p>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p> <p>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p> <p>说明：</p> <p>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p>3、如不存在相关情况则填写“无”。</p>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将 2020 年 8 月以来具有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三、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类别
1								
2								
3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节能产品清单及认证证书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节能产品 品目类别	是否属强 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	



				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



五、信誉情况证明材料（如有）



六、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

- ◆ 供应商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 供应商需要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并举出原因，同时，供应商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项目，成交人必须加以纠正。



七、其他

本部分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书

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及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附表 3：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按顺序编制技术方案书。



二、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磋商文件的参数条款	响应文件的参数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货物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以便磋商小组对应评审。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磋商小组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供应商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中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或响应文件的参数条款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明显不符的，磋商小组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而认定其响应无效。



三、其他

本部分应包括如下内容：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